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榆马大道上行线马扎梁村东、榆马大道与B1路西南角硬化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马大道上行线马扎梁村东、榆马大道与B1路西南角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35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在评审时不予认定。